

訴 願 人 ○○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37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鐵路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依排班方式出勤，排班方式為「兩輪一例隔週休班制」（下稱 3 班制）、AB 班制及日班制 3 類，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

3

班制勞工每班次為 12 小時，含休息時間 1 小時，並有 1.8 小時為變形工時調整之正常工作時間及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AB 班制及日班制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已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惟訴願人使 AB 班制及日班制勞工於 3 班制人員休假時出勤替班，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查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及○○於抽查區間均有相同情事。以○君為例，○君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及 27 日出勤替班

，出勤時間分別為 7 時 28 分至 19 時 31 分及 7 時 12 分至 19 時 31 分，工作時間均為 11 小時（已扣除

休息時間 1 小時），每日延長工作時間 3 小時；訴願人與○君約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 萬 3,670 元【薪俸 24,805+專業加給 15,205+職務薪 3,660】，應給付前開 2 日延長工時工資 1,577 元，【 $43,670/240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4/3 + 2 \text{ 小時} \times 5/3)$ 】，惟訴願人僅給付○君每日 1.2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 582 元【 $43,670/240 \times 1.2 \text{ 小時}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3$ 】，尚短少 99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30701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

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35

6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嗣以 107 年 5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

願人違規情事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

00237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5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 項次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13 |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 |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 |

|       |            |              |                    |
|-------|------------|--------------|--------------------|
| 付其延長工 | 4 項及第 80 條 | 違反情節，加重其罰    | 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
| 作時間之工 | 之 1 第 1 項。 | 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 資者。   |            | 二分之一。        |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
|       |            |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
|       |            |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 罰：                 |
|       |            |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 ……                 |
|       |            |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2. 乙類：             |
|       |            | ，應按次處罰。      |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
|       |            |              | 萬元。                |
|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16                |
| 法規名稱 | 勞動基準法             |
| 委任事項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公營事業單位，預算執行受審計單位查核，加班費核發方式依授權原則需簽奉核准，另囿於行政作業流程之故，無法如一般民間公司彈性，是於簽奉核准前暫依每輪替 1 班給予 1.2 小時延長工時，經核准後，於 107 年 4 月後陸續補發

1.

8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亦無損及訴願人員工權益問題。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君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及 27 日出勤替班，出勤時間分別為 7 時 28 分至 19 時

31 分及 7 時 12 分至 19 時 31 分，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4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

內者，計 2 小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 2 份、○君 106 年 12 月員工出勤明細表及 106 年 12 月員工延

長工作加給工資請領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公營事業單位，預算執行受審計單位查核，加班費核發方式依授權原則需簽奉核准，另囿於行政作業流程之故，無法如一般民間公司彈性，惟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站長○○○（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 請問貴局運務處日（AB）班及常日班人員替班輪值『兩輪一例隔週休班制』（下稱三班制）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之加班費如何處理？答 本局日班替班員工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期間，如有替三班制班，會先發放該日

延長工時 1.2 小時加班費，另有關該日 1.8 小時延長工時部份，因勞資雙方陸續協商中，故直至 3 月 19 日達成共識將非常態性替班人員（三班制人員請假臨時替班及替班未滿連續 2 週期間以上）有關替班該日之 1.8 小時延長工時加班費補發，目前已經在辦理加班費補發程序，預計 107 年 4 月 26 日發放。……」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查訴願人所僱勞工○君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及 27 日替班出勤情形均為 11 小時，每日延長

工作時間為 3 小時，共計 6 小時，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 1,577 元【 $43,670/240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4/3 + 2 \text{ 小時} \times 5/3)$ 】，另依○君 106 年 12 月員工延長工作加給工資請領單所載，訴願人僅給付○君每日 1.2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 582 元。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預算執行受審計單位查核一節，並非禁止訴願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且依訴願人所述，延長工時工資之發放僅需由訴願人機關首長准許即為已足，是不得認其具有期待不可能之事由而得以阻卻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另訴願人事後補發延長工時工資之行為，核屬事後改善性質，對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尚無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